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D2的规定须载列于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坚	公务原因	徐华翔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项目简称,与本公司2025半年半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1	2410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2	241019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3	24205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01	242539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Y1	24278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Y2	24278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Y3	24297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Y4	24297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669 8069	(86) 755-8669 80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038,805,666.83	67,558,030,948.58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6,838,311.98	21,903,521,723.27	22.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18,555,340.74	3,756,892,301.30	4.30
利润总额	1,255,312,119.50	1,099,724,969.99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891,990.84	773,857,169.47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651,218.85	673,242,747.10	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978,990.73	1,760,822,084.42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3.68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	0.312	2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	0.312	22.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9,826户。其中,A股股东为19,591户,H股股东为235户。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28.79	730,710,144	75,930,144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境外法人	28.78	730,277,242		未知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16.21	411,459,887		无	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国有法人	9.57	242,976,461	242,976,461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	国有法人	3.59	91,092,743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3,466,862		无	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38,179,196	38,179,196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2,694,935		未知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43	11,0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8,052,23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根据公开信息,招商公路持有皖通高速超过20%股份,并且其一名在任董事亦兼任皖通高速董事,该两个国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附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 2024年7月,新通产、深广惠及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晋泰实业公司(Advance Great Limited)就本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从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根据云杉资本给本公司的书面函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242,976,461股A股,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016,000股H股,合计持有本公司265,99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8%。

(4) 根据招商公路给本公司的书面函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91,092,743股A股,招商公路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14,852,000股H股,合计持有本公司205,944,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SH	2021-07-23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SH	2022-01-18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深高1	240067.SH	2023-10-16	2026-10-18	5.5	2.8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深高01	241018.SH	2024-05-23	2027-05-27	5.5	2.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深高02	241019.SH	2024-05-23	2034-05-27	9.5	2.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深高03	242050.SH	2024-11-28	2029-12-02	10	2.2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深高01	242539.SH	2025-03-10	2030-03-12	23	2.2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深高Y1	242780.SH	2025-04-14	2028-04-16	10	2.0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深高Y2	242781.SH	2025-04-14	2030-04-16	10	2.2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深高Y3	242972.SH	2025-05-09	2028-05-13	10	2.0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深高Y4	242973.SH	2025-05-09	2030-05-13	10	2.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深圳高速MTN001	102381220.IB	2023-05-22	2026-05-24	10	2.8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深圳高速MTN002	102382388.IB	2023-09-04	2028-09-06	10	3.0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深圳高速MTN001	102484463.IB	2024-10-18	2027-10-21	5	2.1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1	102580113.IB	2025-01-08	2028-01-09	10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2	102580114.IB	2025-01-08	2028-01-09	5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深圳高速SCP001	012580917.IB	2025-04-15	2026-01-11	15	1.6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27%	59.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0	4.9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A股股票共357,085,801股,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公司"、"集团")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算分析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中期合计计提人民币9,21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中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中期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7
存货跌价准备	88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465
合计	9,2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中期,经清查,集团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本期对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86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中期,经存货减值测试,集团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84万元。

(三)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2025年中期,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人民币7,46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

集团2025年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216万元,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700万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8,700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计提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9,216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徐华翔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8月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8月14-15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徐华翔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对集团附属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9,216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8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884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7,465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8月15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5年8月15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辉晖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审查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半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3.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选举院添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00、议案3.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2025年9月10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选举院添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